

# 合 同 书

甲方：中山市横栏镇贴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
(简称甲方)

乙方：

乙方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(简称乙方)

因中江高速扩建、道路建设的需要，甲方决定对四沙幼儿园部分教学楼进行拆除。通过公开招标，由乙方竞得贴边村四沙幼儿园（原贴边小学）建筑物及设备拆除项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书，供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甲方同意乙方以人民币大写\_\_\_\_\_元正（小写：¥\_\_\_\_\_）承包拆除贴边村四沙幼儿园（原贴边小学）建筑物及设备。

## 二、拆除范围：

1. 四沙幼儿园内建筑物共 2 座（包含建筑物的附属物），建筑面积约 1240.39 平方米；

2. 学校围墙长约 76.7 米；

3. 星棚约 226.41 平方米；

4. 保安室前风雨棚约 34.14 平方米；

5. 风雨长廊约 223.16 平方米。

三、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\_\_\_\_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拆除贴边村四沙幼儿园（原贴边小学）建筑物及设备，一切费用（含人工、机械、水电等费用）由乙方负责，工期 10 日，自 2023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 2023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四、乙方必须按村委要求拆除，建筑物拆除后，拆除所得的建筑废料由乙方在拆除后自行负责清理和运走，并腾空土地。拆除后需平整地面，地面水平需与正门口地面持平。

## 五、合同履约保证金

在签订合同时，乙方在公开投标时已交给甲方的¥10000.00 投标保证金自动转化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。若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仍借故不开工，或在施工中无故停工五天以上的，甲方将没收该保证金，双方签订的合同也即时终止。如乙方正常履行合同，该保证金在建筑物拆除并验收合格后，一个月内不计息退

还乙方。

六、价款支付方法:建筑物拆除清理后验收合格后,乙方在 10 天内将\_\_\_\_元拆除残值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
七、乙方参与施工的所有人员,必须领有业务主管部门所规定的上岗证,参与施工的所有车辆及司机,必须领有交通、公安等主管部门所规定的牌证,不得无证上岗;乙方应当为参与施工的工作人员购买社保/保险,不得拖欠员工工资;乙方在施工期间,必须做好安全措施,保证施工安全,如发生安全事故,其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乙方在施工期间,必须做足安全防范措施,杜绝发生任何事故,并且不得扰民。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,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#### 九、违约责任

1、如乙方不能按期在合同期间按照甲方要求拆除的,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押金,另给甲方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给甲方,且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甲方如擅自终止合同则双倍退还押金给乙方,并赔偿乙方实际投资的经济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。

3、如乙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给甲方的,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额的 0.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,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费用。

十、本合同书一式肆份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壹份。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。本合同条款对特殊情况未尽之事宜,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,结合有关规定订立补充合同,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;若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:中山市横栏镇贴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(盖章)

法人代表(签字):

乙方(签名):

合同签订日期:二〇二三年十月 日